

阿坝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国家质量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我校设置的所有本科专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成立专门的本科专业评估专家组，负责评估工作的实施。

第二章 评估原则

第四条 本科专业评估遵循以下原则。

1. 评建结合原则

通过评估，促进各二级学院坚持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加强专业基础建设，突出内涵建设，不断增强专业办学特色，提高专业办学水平。

2. 客观公正原则

坚持按照《阿坝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工作，采用自评和他评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

3. 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把定量与定性评估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对专业办学条件、专业办学水平、专业办学特色评估的科学合理。

第三章 评估对象

第五条 本科专业评估的对象为我校设置的有一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

第四章 评估内容

第六条 本科专业建设评估的内容包括专业目标、师资队伍、支持条件、教学过程与改革、管理制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专业特色与生源、质量评价。

第五章 评估方法

第七条 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每四年开展一次，以近三年的材料为准。

第八条 评估采用二级学院自评和学校专家组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章 评估结论

第九条 学校将评估结果以公文形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并通过年度本科质量报告向社会发布。

第十条 对评估结论为优秀的专业，纳入学校特色（示范）专业建设项目进行建设，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特色（示范）专业建设；对评估结论不合格的专业，按《阿坝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阿坝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2：阿坝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

附件 1:

阿坝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 级 指 标 及 分 值
1、专业目标（10 分）	1.1 专业定位与规划（5 分）
	1.2 人才培养方案（5 分）
2、师资队伍（35 分）	2.1 专业带头人（5 分）
	2.2 专业教师配置（6 分）
	2.3 专业教师结构（6 分）
	2.4 教师教学与科研能力（15 分）
	2.5 实验教师队伍（3 分）
3、支持条件（20 分）	3.1 图书资料（4 分）
	3.2 教学实验设备（8 分）
	3.3 实习基地（3 分）
	3.4 专业建设经费（5 分）
4.教学过程与改革 （40 分）	4.1 课程建设（8 分）
	4.2 教学改革与研究（12 分）
	4.3 实践教学（10 分）
	4.4 毕业论文（设计）（10 分）
5、管理制度（12 分）	5.1 教学制度（4 分）
	5.2 质量控制（8 分）
6、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17 分）	6.1 人才培养质量（12 分）
	6.2 学生创新能力（5 分）
7、专业特色与生源（8 分）	7.1 专业特色（4 分）
	7.2 生源（4 分）
8、质量评价（8 分）	8.1 内部评价（1 分）
	8.2 社会评价（6 分）
	8.3 持续改进（1 分）

附件 2： 阿坝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等 级 标 准	
		A	C
1 专 业 目 标 (10 分)	1.1 专业定 位 与 规 划 (5 分)	●专业培养目标明确；专业定位准确、满足社会需要；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	●专业培养目标较为明确；专业定位较为准确、基本满足社会需要，有一定的专业建设规划及措施。
	1.2 人才培 养 方 案 (5 分)	●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体现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执行情况好。	●培养方案基本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执行情况较好。
2 师 资 队 伍 (35 分)	2.1 专业带 头 人 (5 分)	●具有正高以上职称，学术水平高。	●具有副高职称，学术水平较高。
	2.2 专业教 师 配 置 (6 分)	●教师数量满足需要，专业教师【注 1】数量与专业学生数之比 $\leq 1: 25$ ●符合主讲教师资格【注 2】教师 = 100%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均为本科生授课。【注 3】 ●双师型教师【注 4】比例 $\geq 30\%$	●教师数量基本满足需要，专业教师数量与专业学生数之比在 $\leq 1: 30$ ●符合主讲教师资格教师 $\geq 90\%$ ●教授、副教授 90%每年度至少为本科生授课 ●双师型教师比例 $\geq 10\%$
	2.3 专业教 师 结 构 (6 分)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 $\geq 70\%$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geq 50\%$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 $\geq 30\%$ ●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 $\geq 25\%$
	2.4 教师教 学 与 科 研 能 力【注 5】 (15 分)	●教师近两学期学生评教得分平均 ≥ 85 分。 ●教师授课水平高。【注 6】 ●近三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1 项。 ●近三年获厅（州）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注 7】 ●近三年教师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注 8】、获得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年人均 ≥ 1 篇。	●教师近两学期学生评教得分平均 ≥ 75 分。 ●教师授课水平较高。 ●近三年承担厅州级科研项目 ≥ 2 项。 ●近三年有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近三年教师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得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年人均 ≥ 0.5 篇。
	2.5 实验队 伍 (3 分)	●实验队伍【注 9】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满足实验实践教学要求。	●实验队伍数量较为充足、结构较为合理，基本满足实验实践教学要求。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等级标准	
		A	C
3 支持条件 (20分)	3.1 图书资料【注10】(4分)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种类较全,图书使用率高	●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图书资料
	3.2 教学实验设备(8分)	●仪器设备数量充足,功能完善,充分支撑本科课程教学和学生应用能力培养需要。 ●实验室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完善,各种运行记录完整。	●仪器设备数量实验室能基本满足本科课程教学和学生应用能力培养需要。 ●实验室管理基本规范,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有运行记录。
	3.3 实习基地(3分)	●校外实习基地数量充足,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够满足实践需求。	●有校外实习基地,校外实习基地基本满足实践需要。
	3.4 专业建设经费(5分)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合理,使用效率高。	●专业建设经费基本使用合理,使用效率一般。
4 教学过程与改革 (40分)	4.1 课程建设【注11】(8分)	●有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立项。 ●使用各类教学平台进行线上教学,效果好。 ●专业课程优先选用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教材、国家或省部规划教材、国家或省部精品教材,教材选新率【注12】 $\geq 60\%$ 。 ●课程体系结构比较合理,学分学时分配比较科学,课程设置能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	●有校级课程建设立项。 ●有使用各类教学平台进行线上教学。 ●专业课程优先选用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教材、国家或省部规划教材、国家或省部精品教材,教材选新率 $\geq 40\%$ 。 ●课程设置基本能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
	4.2 教学改革与研究(12分)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改革成效显著。 ●近三年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 1 项。【注13】 ●有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注14】或教材奖 ≥ 1 项。 ●教研室或教学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能经常开展教研活动,积极组织研究性教学,计划具体,记录完整。 ●专业建设委员会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专业与行业紧密结合,专业建设委员会积极开展活动。 ●近三年公开发表教研论文数 ≥ 10 篇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有思路、计划和措施,有一定成效。 ●近三年有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及以上1项。 ●教研室或教学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能开展教研活动,有计划,有记录,有成效。 ●专业建设委员会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专业建设委员会有开展活动,有记录。 ●近三年人均发表教研论文数 ≥ 5 篇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等 级 标 准	
		A	C
	4.3 实践教学 (10 分)	●按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习和实训, 时间有保证, 措施完善, 效果好。【注 15】 ●按教学大纲要求, 实验开出率为 100%。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注 16】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geq 80\%$。 ●实践教学占总学分比例达 25% (人文类)、35% (理工类、艺体类)	●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习和实训, 时间有保证, 措施得力, 效果较好。 ●按教学大纲要求, 实验开出率为 90%。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geq 50\%$。 ●实践教学占总学分比例达 20% (人文类)、30% (理工类、艺体类)
	4.4 毕业论文 (设计) (10 分)	●管理规范, 要求严格。 ●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 1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8 人。 ●毕业论文 (设计) 校级获奖比例超平均。 ●毕业论文选题科学、合理, 结合实际, 能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 有 60%以上毕业论文 (设计) 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论文质量好, 有校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 (设计)【注 17】。	●管理基本规范 ●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 1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10 人 ●毕业论文 (设计) 校级获奖比例等于平均数 (近似)。 ●毕业论文选题基本合理、科学, 能基本反映培养目标要求, 有 50%以上毕业论文 (设计) 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论文质量较好, 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设计)。
5 管 理 制 度 (12 分)	5.1 教学制度 (4 分)	●教学基本文件【注 18】健全。 ●能根据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明确、完善。	●有教学基本文件。 ●能根据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细则。
	5.2 质量控制 (8 分)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遵守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注 19】 ●严格执行各主要教学环节【注 20】质量标准。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注 21】科学、完善, 运行有效。二级督导组健全, 工作有计划、有成效。 ●试卷评阅规定详细、明确、执行效果好。	●能较好地执行教学计划和遵守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能较好执行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有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二级督导组完善, 开展工作。 ●试卷评阅规定详细、明确、执行效果一般。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等 级 标 准	
		A	C
6 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17 分)	6.1 人才培养质量 (12 分)	●学生整体思想素质高，学风好。【注 22】 ●最近一年应届毕业生平均考研录取率达 10%。 ●最近一年应届毕业生考研报考率达 50%。 ●就业指导工作计划具体、措施有力、成效显著，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90%。 ●毕业生师范专业教师资格证通过率达 90%。	●学生整体思想素质较高，学风较好。 ●最近一年应届毕业生平均考研录取率达 5%。 ●最近一年应届毕业生考研报考率达 30%。 ●就业指导工作计划、有措施、有成效，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85%。 ●毕业生师范专业教师资格证通过率达 85%。
	6.2 学生创新能力 (5 分)	●近三年学生有公开刊物发表的论文和专利。【注 23】 ●近三年参加各类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一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5 项	●近三年学生有在内刊上发表的论文。 ●近三年参加各类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一类）获得厅州级及以上奖励。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6 项
7 专业特色与生源 (8 分)	7.1 专业特色 (4 分)	●根据学校的类型定位、办学历史、服务面向、地域特点等，在教学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培养模式、教学改革、产教融合等方面特色鲜明，效果很好。【注 24】	●根据学校的类型定位、办学历史、服务面向、地域特点等，在教学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培养模式、教学改革、产教融合等方面有特色，效果较好。
	7.2 生源 (4 分)	●报到率达 98%。 ●转专业净率为正 【注 25】	●报到率达 96%。 ●转专业净率为负，不大于 5%
8 质量评价 (8 分)	8.1 内部评价 (1 分)	●每学期召开一次学生座谈会	●每年召开一次学生座谈会。
	8.2 社会评价 (6 分) 【注 26】	●毕业生对专业培养目标和质量有较高的认可度。 ●用人单位对专业培养目标和质量有较高的认可度。 ●学生继续深造的研究生培养机构对该专业毕业生情况评价良好。	●毕业生对专业培养目标和质量基本认可。 ●用人单位对专业培养目标和质量基本认可。 ●学生继续深造的研究生培养机构对该专业毕业生情况评价一般。
	8.3 持续改进 (1 分)	●评价结果运用于专业教学质量改进, 改进得力	●评价结果运用于专业教学质量改进

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科专业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1. 本方案一级指标共 8 项，二级指标共 24 项，观测点共 60 个。总分为 150 分。各观测点有定量的，也有定性的。

2. 观测点除有特别说明者外，各观测点原则上平均分配其所在二级指标的分数。各观测点评估等级分为 A、B、C、D 四级，分别对应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评估参考标准给出 A、C 两级，介于 A、C 级之间的为 B 级，低于 C 级的为 D 级；若为定量的，B 级取 A、C 级中间值。A、B、C、D 四级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4。

3. 专业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标准如下：

优秀：总分 ≥ 135 分；

良好：120 分 $\leq$ 总分 < 135 分；

合格：90 $\leq$ 总分 < 120 分；

不合格：总分 < 90 分；

4. 除特殊说明外，评估数据一般以近三年为准。

5. 因客观原因观测点不存在，取全校平均值。

二、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有关指标说明

【注 1】专业教师指除去公共课教师。

【注 2】符合主讲教师资格是指具有硕士或讲师职务以上，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注 3】教授、副教授授课每年不低于 4 学时。

【注 4】双师型教师指有行业从业经验或有行业资格证书。

【注 5】如有教师出现一级教学事故或师德师风问题，此二级指标等级不能评为 A 级。

【注 6】此观测点由评估专家听课评定等级。

【注 7】科研成果获奖指本专业教师的科研成果所获的奖励。国家级、省部级、厅（州）级全体成员都计算，校级一等奖计排名前 5 名、二等奖计排名前 3 名、三等奖计排名第一。

【注 8】联合署名的论文，第一作者以 1 篇计，其他作者以 1/2 篇计；编著、译著每 8 万字计论文 1 篇，专著每 5 万字计论文 1 篇；发明专利计 5 篇论文，实用新型专利计 1 篇论文；软件著作权计 1 篇论文；所有论文、

著作均须公开发行。

【注 9】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员；结构指职称、学历、年龄结构。

【注 10】图书资料包括图书、期刊及音像资料等其他资料，图书资料可计算校、院各级藏书。

【注 11】课程指本学院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业选修和专业必修课。

【注 12】选新率是指教材选用的版本是最新版本。

【注 13】B 级标准为：主持校级教学研究项目三年达 10 项以上。

【注 14】获奖计算最近四年内的。国家级、省部级、厅级全体成员都计算，校级一等奖计排名前 5 名、二等奖计排名前 3 名、三等奖计排名第 1。

【注 15】对此观测点，各专业需提供如下佐证材料：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近三年有关实习基地接受实习任务的情况、学生的实习实训报告或作业、实习实训的计划和总结。

【注 16】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注 17】评估学生毕业论文的质量由评估专家确认等级。

【注 18】教学基本文件指课程大纲、教学日历、教学日志、教材、教案、讲义等。

【注 19】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指计划调整手续，教师停课、调课手续等是否完备。

【注 20】主要教学环节指：理论教学（如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如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等）的各环节。

【注 21】教学质量监督控体系包括目标的确定、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统计与测量）、评估、信息反馈、调控等环节。

【注 22】如果近三年有学生考试作弊，此观测点不可定为 A 级。

【注 23】公开发表论文的学生可以不是第一作者。

【注 24】对此观测点，各专业需提供书面总结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可定为 A 级。

【注 25】转专业净率为 0 确定为 B 级

【注 26】由学校行政部门提供的麦可思报告为准。